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 本项目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努力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旺盛需求。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投资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85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太阳能发电由于其特有的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等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精神，适应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经营机制优势和成本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需求，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公司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2、投资目的

公司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一是为贯彻和响应产业政策精神，满足市场对光伏高透基板材料的需求，有效发挥旗滨集团在规模与管理、技术与成本方面的优势，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二是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加深企地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发展合力，加快延伸集团玻璃产业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投资主体：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298,850 万元，包括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基片生产线，深加工生产线，配套码头工程，土地购置, 运输、办公等设备及资本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宁波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5 年。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光伏”）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地(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官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31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121,741.1万元，负债总额31,303.33万元，净资产90,437.78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347.42万元，利润总额15,416.00万元，净利润13,735.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146,186.98万元，负债总额为48,281.35万元，净资产97,905.63万元。2021年1-3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62.73万元，净利润7,491.94万元（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宁波光伏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方式：郴州旗滨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宁波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光伏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宁波光伏注册资本500万元，郴州旗滨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宁波光伏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郴州旗滨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宁波光伏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00	100%	100,000	100%

四、 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集团争取地方政策和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新建宁波光伏项目，符合公司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通过集团技术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以及有效的运营管理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

本次投资是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推进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利用公司营建团队、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玻璃产业版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 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所需的高透基片生产及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技术与集团现有业务的技术存在一定差异，旗滨集团进入该领域后，期望在品牌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和过渡期，在项目的运营初期或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市场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充分利用集团研发平台、研发队伍和管理团队，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发挥集团的生产技术、装备、人才、资金，以及机制和激励优势，不断引进业内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并借助外力牵手科研院校，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攻克产品前沿技术，推进产学研合作，力争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将全力以赴抓紧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布局、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2、如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和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 附件

1.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